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曲吟

電話：06-2213569#604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imspp@mail.tainan.gov.tw

70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86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貴校「前棟大樓」（建號：安定區安定段00021-005號）辦理防水隔熱工程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7月9日安定中總字第1090692219號函。
- 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所稱『處分』，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修建或拆除。」，經查旨揭建物辦理之防水隔熱工程未涉及前開所示處分，非屬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標的。
- 三、另查旨揭建物為非經本市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研究員決行